陕西省低风险品种食品生产许可承诺书

我是 （单位名称） 负责人 。我郑

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办理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所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已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对本单位人员管理、制度建设、场所布局、设施设备、工艺流程等进行了逐项自查，符合所有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（三）如有违反或作出的承诺不实的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对食品生产许可共7项生产低风险品种实行承诺制。具体为：粮食加工品类别中的小麦粉、大米、挂面、其他粮食加工品，茶叶及相关制品类别中的茶叶，蔬菜制品类别中的蔬菜干制品、食用菌制品（不含腌渍食用菌）、其他蔬菜制品，水果制品（不含蜜饯、果酱）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以及食糖分装、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。

2.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制方式办理，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按照一般程序办理。